专题研究

**第二章 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精准资助政策与执行情况研究**

**——以普通高校为例**

## 一、建档立卡学生精准资助政策相关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提出到2020年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将“精准扶贫”作为新时期我国贫困治理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将“扶贫先扶志”，教育脱贫理念作为精准扶贫思想的战略重点[[1]](#footnote-0)。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扶贫必扶智。让贫困地区的孩子们接受良好教育是扶贫开发的重要任务，也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2]](#footnote-1)。”2015年全国两会期间，更是指出：“扶贫先扶智，绝不能让贫困家庭的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坚决阻止贫困代际传递[[3]](#footnote-2)。”

学生资助工作是扶贫开发在教育领域的重要实践，在教育扶贫中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贫困人口中有相当一部分因教育致贫。截至2016年底广东省扶贫信息系统数据显示，因学致贫在广东省贫困人口致贫原因中占比8.61%，为前五项主要致贫原因之一；二是教育作为能力提升的有效途径，有利于贫困家庭子女能力发展与未来就业，有助于提升贫困家庭自我造血能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教育部副部长高玉波就曾指出，“从教育扶贫到教育脱贫，从扶助完成学业

到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是国家对学生资助工作定位的不断深化[[4]](#footnote-3)。”针对建档立卡学生展开精准资助是教育部门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基本方略与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先扶志”思想的重要部署。本研究拟纵向回顾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精准资助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以普通高校为分析重点，通过建档立卡学生精准资助相关概念及其内涵的梳理，分析在精准扶贫视角下，建档立卡与精准资助间的关系理路，介绍广东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相关政策内容与制定背景，以普通高校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政策执行情况为例，分析当前政策制定与执行中存在的难点与不足，为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建档立卡生精准资助工作提出对策建议。

## 二、建档立卡学生精准资助相关概念及其内涵分析

**（一）精准扶贫**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湘西调研扶贫攻坚时指出，“扶贫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要精准扶贫，切忌喊口号[[5]](#footnote-4)。”首次明确提出精准扶贫概念。2014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明确提出，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由国家制定统一的扶贫对象识别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县为单位、规模控制、分级负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对每个贫困村、贫困户建档立卡，建设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在贫困识别、致贫原因分析的基础上，逐村逐户制定帮扶措施并集中力量予以扶持，实行动态管理，使稳定脱贫的村或户及时退出，从而切实做到扶真贫、真扶贫[[6]](#footnote-5)。此后国务院扶贫办于2014年5月印发关于《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30号），明确精准扶贫四阶段工作任务与要求。综上精准扶贫即通过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和精准考核，以精准理念贯穿扶贫开发工作全阶段，改“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的治贫理念与方式。

**（二）教育扶贫**

教育扶贫，是指针对贫困地区的贫困人口进行教育投入和教育资助服务，使贫困人口掌握脱贫致富的知识和技能，通过提高当地人口的科学文化素质以促进当地经济和文化发展，并最终摆脱贫困的一种扶贫方式[[7]](#footnote-6)。自上世纪60年代以来，伴随扶贫开发相关理论研究，教育的扶贫功能得到关注。我国学者林乘东在上世纪90年代提出教育扶贫论，指出教育可以切断贫困的恶性循环链，应将教育纳入扶贫的资源配置中，使公共教育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通过提高贫困地区的人口综合素质，提高贫困人口劳动力与生产要素的结合度和效率，增加资本积累和投入从而增强经济基础，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8]](#footnote-7)。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我国扶贫开发工作进入攻坚阶段，教育扶贫在保障基本、发展能力、促进就业、阻断代际贫困方面的作用得到进一步重视与加强。201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6号），明确提出“以教育扶贫为扶贫开发优先任务，以提高人民群众基本文化素质和劳动者技术技能为重点”，确定全面加强基础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服务能力、学生资助水平、教育信息化水平五项主要任务[[9]](#footnote-8)。2015年1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再次将着力加强教育脱贫，加快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纳入精准扶贫方略，以加快推进贫困人口脱贫[[10]](#footnote-9)。

**（三）建档立卡**

建档立卡作为扶贫对象识别机制，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1年印发的《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中明确提出，要求“建立健全扶贫对象识别机制，做好建档立卡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扶贫对象得到有效扶持[[11]](#footnote-10)。”《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规定建档立卡对象包括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其中建档立卡家庭也就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以201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736元（相当于2010年2300元不变价）的国家农村扶贫标准，结合当地实际，确立识别标准，以农户收入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等情况，通过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的方式，整户识别的贫困户[[12]](#footnote-11)。广东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制定《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粤扶办〔2016〕76号），要求各地在做好帮扶村和贫困户基本情况摸查、审核、公示的基础上，按照《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村/户帮扶记录簿》统一制式要求建立纸质档案，并录入广东扶贫信息系统[[13]](#footnote-12)。综上，建档立卡是指各地扶贫部门通过对贫困户、贫困村进行精准识别，记录贫困状况、分析致贫原因、明确帮扶需求、定制帮扶措施，发放统一扶贫记录手册，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录入扶贫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的工作流程。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扶贫部门认定标准，在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各地扶贫部门统一制定并发放《扶贫手册》的贫困户家庭学生。

**（四）精准资助**

精准资助是教育扶贫的重要措施之一，是精准扶贫方略在教育领域的落实与体现。从概念范畴来看精准资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精准资助包括资助对象认定、资助项目安排、资助资金管理和资助过程动态管理，是近年来教育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对教育扶贫的任务要求，将精准帮扶落实到学生资助全过程的具体实践。狭义精准资助是指根据中央、各省市精准扶贫要求，通过教育、扶贫等部门协作，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对象明确、标准明确、信息化动态管理的精准资助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在落实教育扶贫重点工作的同时也不断进行资助理念与模式创新，将精准资助工作理念延伸发展。如广东省学生助学管理中心提出“以精准助学为主线，精准落实中央、省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资助资源配置精准、资助对象认定精准、资助力度实施精准”的工作思路，建立“精准认定、精细管理、精心服务”精准资助工作模式。

通过上述核心概念梳理，本研究所指建档立卡学生精准资助，即以经扶贫部门统一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为资助对象，落实国家、省资助政策，并从学生需求出发，开展经济资助、能力发展、就业扶持、立德育人相结合的资助工作。此项工作相较于日常学生资助工作有以下几方面特点：一是对象特定。所资助对象为由其户籍所在地扶贫部门认定并颁发《扶贫手册》建档立卡家庭的学生。二是资助对象精准。建档立卡学生资助作为该户精准扶贫的措施之一，与其他针对该户需求的扶贫措施同时发力。通过支持扶贫对象子女的持续学习，配合身心发展、综合能力、就业辅导等支持服务，助力建档立卡学生通过学习成才、就业，帮助家庭改善生活状况，支持全户脱贫。三是动态管理。由于建档立卡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建立了认定与退出机制。对经过阶段性扶贫措施实现脱贫的家庭进行退出登记，对因重大变故致贫的家庭实施动态吸纳，反应到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方面，也同样需实施对象数据的动态管理，做到对建档立卡学生升学、建档情况的及时跟踪，动态收集，及时管理。

## 三、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现状

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扶贫工作，2016年6月出台《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将教育文化扶贫作为广东省脱贫攻坚八项工程之一。明确提出率先从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在落实现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实行生活补助[[14]](#footnote-13)。此后省教育厅、省财厅等部门协作制定具体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

1. **政策内容**

2016年10月《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8号），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的中心任务，提出实施学生资助惠民政策、特殊儿童保障政策，在落实现有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精准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增支所需经费，省级财政负担60%。12月省教育厅、省财厅、省人社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明确广东省精准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标准、资金安排、推进机制等各项措施，具体如下：

**1.补助内容。**包括学杂费与生活费两大类，以解决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的入学支出，减轻家庭负担。

**2.免学杂费对象与补助标准。**根据《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教财〔2016〕292号）和《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8号），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对就读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全日制专科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免学杂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政策。（政策详情见广东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政策简表）

**表1 广东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政策简表（2016年12月）**[[15]](#footnote-14)

|  |  |  |  |
| --- | --- | --- | --- |
| **补助内容** | **补助对象** | **补助标准** | **相关要求** |
| **免学杂费补助** | **普通高中**：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 | 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每人每年2500元。 | 1. **关于符合免学杂费条件学生已收费用退费要求**：2016年秋季学杂费已收取的，及时退费；按学年收取的，应一次性退还。公办学校全额退费，民办学校按补助标准退费，学杂费高于补助标准的部分可不退还，低于补助标准的，应按学生实际缴纳额度退还。 2. **补助对象数据来源**：根据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民政全国低保信息管理系统、残联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 3. **其他**：已享受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的学生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补贴，不重复享受生活费补助政策（不包括国家助学金）。各地各校免除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范围宽于或高于标准要求的，继续执行。 4. **建档立卡学生其他资助政策适用规定。**其他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除奖学金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政策外，必须将建档立卡学生列入资助对象。 |
|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 | 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每人每年3500元。 |
| **普通高等学校**：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 | 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每人每年5000元。 |
| **生活费补助** | **义务教育阶段**：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 | 每人每学年3000元（每月3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 |
| **高中阶段**：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 | 每人每学年3000元（每月3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 |
| **高等教育阶段**：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 | 每人每学年7000元（每月7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 |

**（二）政策特点**

**1.扩大补助范围。**实现公办、民办学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政策全覆盖，即在公办学校以及由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符合条件的学生享受同等补助政策。在外省就读相应教育阶段和在民办学校就读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纳入补助范围。

**2.加强高中阶段补助力度。**将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子女均纳入免学杂费保障范围。

**3.多政并施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经济困难。**明确在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之外，其他各阶段资助政策，除奖学金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政策外，均须将建档立卡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4.学校补助与学生补助并举。**免除学杂费补助给学校。由财政按照学校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标准补助学校，民办学校按照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补助，确保学校不因执行免除符合条件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而减少收入，确保政策的执行效率与可持续性。生活费补助，由省财政将补助资金下达学生学籍所在地财政部门，由当地财政部门下达学生所在学校，通过学生饭卡、资助卡和现金形式按月发给学生或其监护人，并规定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扣或扣减，以便实时监控，保障受助学生权益。

**5.明确资金分担与划拨机制。**建档立卡等经济困难学生的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增支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60%。省属高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金随部门预算下达。地级以上市及县（市、区）所属高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金采取提前下达、年度清算的拨付程序。于每年11月30日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按不低于本学年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总额90%的标准提前下达下一学年的补助资金并清算上学年补助资金。

**（三）工作机制**

1.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进行数据共享。**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全过程包括对象认定、政策制定、资助安排、资助落实、动态跟进，需多部门协作、有效衔接才能保障资助政策精准落实于符合条件学生。为此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在《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各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负责完善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联合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共同做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认定和相关信息采集统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及时下达配套资金，做好资金清算，确保补助资金落实到位；各地扶贫部门负责完善本地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审核有关学生信息，做好与学籍信息的对接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本地农村低保家庭和农村特困补助等家庭信息系统，审核有关学生信息，做好与学籍信息的对接工作；残联负责完善本地残疾人管理信息系统，审核本地残疾学生信息，做好与学籍信息的对接工作[[16]](#footnote-15)。

**2.严格核查数据，确保对象精准。**大数据动态管理是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的基础工作，也是核心环节，需教育部门学籍管理系统、省扶贫办建档立卡信息数据、省民政厅低保信息数据以及省残联残疾人残疾人信息四方面的共享与比对，才能实现按照政策标准确定精准资助对象。为此2016年9月，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进行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的交换共享，由省扶贫办提供全省扶贫人员信息，省民政厅提供低保和五保数据，省残联提供残疾人信息。此后省教育厅组织各地各校将扶贫人员信息与中小学学籍、中职学校学籍、高校学籍系统进行比对，将低保、五保、残疾人信息与普通高中学籍进行比对，并收集复核建档立卡学生资料信息、资助意愿，确定核查统计名单。

**3.资源调配，确保资助资金精准落实。**2016年12月经资料核查与学籍信息系统二次核查，确定2016年秋季学年资助名单，由省教育厅根据核定出的人数，按照相应的补助标准，编制资助计划。于2016年10月预安排2016-2017学年省财政补助资金3.8亿元，12月提前下达2017-2018学年省财政补助资金3.8亿元。为确保资助资金的精准落实，省教育厅助学中心通过组织会议与实地走访，调研各地各校资助资金发放进度，收集存在问题、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落实到位。

## 四、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

为系统掌握广东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生”）精准资助政策执行现状以及执行中存在的难点，本研究选取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大学为调研对象，分别作为省属高校与省市共建高校代表，于2017年6月就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的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与深度访谈。本次所选取两所高校均为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优秀单位，资助体系建设与制度建设完善，资助管理到位，资助理念与资助模式创新，为落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提供了良好基础。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是2016年全省学生资助的重点工作之一，落实此项政策对各校在政策熟悉度、数据精准度、动态管理及时度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也为现阶段高校资助工作提出新的挑战。2016年度各校在省教育厅学生助学管理中心的统筹下，先后启动建档立卡生精准资助准备，精准核定资助对象，开展建档立卡生精准资助探索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建档立卡生精准资助准备**

各校根据省教育厅学生助学管理中心的工作要求，及时启动建档立卡生资助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牵头，通过“校-院-班”学校资助工作体系，各类校内宣传平台向师生介绍建档立卡精准扶贫以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要求各院系高度重视建档立卡生资助，在当前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学生所实施的各项资助措施中优先考虑建档立卡生资助工作。根据建档立卡生精准资助政策要求，组织资助工作人员优化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增加建档立卡单项，排查系统中以含建档立卡信息的学生，加以重点关注。

1. **精准核定资助对象**

根据省教育厅学生助学管理中心要求启动建档立卡生信息核查工作。一是开展初步核查。9月各校将省教育厅统一下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与学籍系统、资助管理系统中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进行核查比对，摸清本校全日制专科生中建档立卡生的基本情况；二是落实国家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根据核查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生落实国家助学金资助，为保障建档立卡生应助尽助，如华南师范大学在已完成国家助学金评选后，从学校经费中列支费用对此前未申请或未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的建档立卡生按同等标准补发助学金；三是开展二次核查。12月根据省教育厅反馈《2016年12月建档立卡贫困户与高教学籍比对结果》就建档立卡专科生相关材料、扶贫手册等证明文件进行再次核查，查找信息出入原因，确保资助对象认定的精准性。

**（三）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探索**

各校在落实省教育厅学生助学管理中心对建档立卡生信息摸查、资料收集各项工作要求的同时，也积极探索针对建档立卡生精准资助措施。如广州大学高度重视建档立卡生资助工作，一方面积极落实省财政对建档立卡生免除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另一方面在现有资助政策中优先安排建档立卡生，通过拓展社会资助，增加该群体资助保障。另根据学生身心成长和能力发展需求，组织外出参访、交流学习等社会活动，扩充建档立卡生的视野，提高综合能力。华南师范大学除了落实对建档立卡生经济资助，另注重开展发展性资助，加强对学生就业能力的培养，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领袖训练计划，指导学生开展公益服务项目，全面提升组织、协调与沟通等综合能力，为未来就业做好准备。

## 五、存在的难点与不足

1. **受助学生与资助工作队伍对政策知晓度有待加强**

建档立卡生资助作为2016年惠民新政，在完善政策体系的同时，省级相关职能部门、各地各校也在同步启动资料核查、信息核对等基础工作，存在政策完善与政策执行同步进行，一线资助工作人员对政策了解不足的情况。通过调研还发现由于广东省各地扶贫部门建档立卡贫困户认定工作进度不一，认定结果规范程度不一，导致受助学生群体与一线资助工作队伍对政策操作细节不清晰甚至与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混淆。在受助学生方面，存在家庭已被认定并发放《扶贫手册》但学生本人未知晓或因不清晰相关扶持政策，未能及时在校提出申请，造成漏报；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认识不足，与民政部门低保五保认定混淆，以街道、民政部门出示困难证明为依据在校提出申请，造成错报，上述情况也增加了一线资助人员信息核查的难度和复杂度。在资助工作队伍方面，存在对建档立卡政策制定的理念、背景缺乏理解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对建档立卡生资助与常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区别和定位不清晰，配套政策与资助要求不清晰，地方扶贫部门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认定流程、结果应用、认定材料规范性以及与资助工作协作要求方面存在困惑。

**（二）各地各部门数据信息共享与协作性有待提高**

实施建档立卡生精准资助须各地、各部门以及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之间实现数据对接，且与各地扶贫部门建档立卡贫困户认定，省职能部门低保五保、残疾人员信息进行定期共享。由于学生资助工作与学籍变动密切相关，须实施动态与节点管理，也导致教育部门数据信息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信息对接核定存在关键节点。一旦各部门数据对接错过资助节点，便需要再次核定信息并另外编制资助补发计划，无疑影响资助工作的时效性和精准度，甚至会影响符合条件学生对资助工作的认识与评价。

## 六、完善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建议

1. **完善政策体系，提高政策知晓度**

建议完善建档立卡生精准资助相关制度和配套措施，明确工作目标、理念、定位，围绕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细管理要求完善实施措施。加强对各地各校资助工作人员的政策宣讲与相关培训，增强资助工作人员对建档立卡生资助工作的理解与重视，将落实建档立卡生精准资助作为发挥教育扶贫功能，实践精准扶贫方略的重要工作来抓。认真解决新政推进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精准落实国家、省对建档立卡生精准资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建议由扶贫部门统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精准扶贫措施的同时，将对其子女的精准资助政策纳入该户脱贫帮扶计划，让受助家庭全面知晓帮扶政策，使受助家庭子女有意识主动提出资助申请。建议各校在新生录取、新学年开学之际，加强建档立卡生资助政策宣传与告知，以保障该群体的资助权益。

1.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流程指引**

建议省级教育、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加强协调，结合教育部门学籍动态管理节点要求，建立定期数据共享机制与常态化管理机制。掌握扶贫部门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核定、动态跟进以及民政、残联对低保、残疾人群信息统计的工作节点，结合教育部门资助工作机制要求，就建档立卡生对象核定、动态管理、信息共享建立合理化、常态化工作制度，争取做到计划先行、及时协调、无缝对接，减少数据信息对接不及时造成的错报与漏报。在此基础上为各地各校落实建档立卡生精准资助提供常态化工作流程指引，建立监督检查与评价机制，确保各地各校及时落实建档立卡生相关资助政策，精准关注建档立卡生发展需求，落实精准帮扶。

1. **完善信息管理，提高资助精准度**

建立并完善具备资助对象认定、资助需求分析、资助措施实施、资助成效评价等功能的动态信息管理系统。推进扶贫信息系统、低保信息系统、残疾人信息系统与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建立广东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大数据信息系统，对因学籍变动、脱贫退出、中途致贫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信息共享，确保资助对象信息的准确性和精准度。随着建档立卡生精准资助的深入推进，逐步实现对资助对象帮扶需求的细分与资助措施差异化、精准跟进，相关过程纳入信息管理系统，设置评价机制，做到动态监控与评价激励。加强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对数据信息核查、汇总、上报和传递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安全规定，严防受助学生个人信息泄漏，确保建档立卡生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1. **完善精准资助模式，提高育人发展性**

将精准扶贫思想落实到精准资助工作中。将按需帮扶作为精准资助的核心。以保障建档立卡生经济资助为基础，各校应根据受助学生的需求特点，分类实施多维度帮扶措施。转变以经济帮扶为主的资助机制，建立以学生需求为核心，以能力发展为目标，以普遍性帮扶与个性帮扶相结合的多维度精准帮扶机制。为建档立卡生提供基本经济资助的同时，注重发展性资助育人服务的配套实施，帮助学生树立自立自强观念，通过针对性的能力建设、身心发展、就业促进等措施，鼓励受助学生通过自身能力改变家庭经济状况，实现可持续发展，达到通过实施精准资助、教育扶贫切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最终目标。

1. 唐任伍.习近平精准扶贫思想阐释[J].人民论坛,2015,(10):30. [↑](#footnote-ref-0)
2. 中国网.习近平扶贫新论断：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和精准扶贫[EB/OL].(2016-01-03)[2017-07-28]. http://news.china.com.cn/txt/2016-01/03/content\_37442180.html. [↑](#footnote-ref-1)
3. 同上。 [↑](#footnote-ref-2)
4. 杜玉波.十三五期间实现精准资助——教育部副部长高玉波就学生资助工作答记者问[EB/OL].(2016-03-11)[2017-07-21].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moe\_1485/201603/t20160311\_233083.html [↑](#footnote-ref-3)
5. 新华网.习近平赴湘西调研扶贫攻坚[EB/OL].(2013-11-03)[2017-07-28].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1/03/c\_117984236\_8.html [↑](#footnote-ref-4)
6. 广东省扶贫开发协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 ）[EB/OL].(2014-06-03)[2017-07-28].http://www.gdfupin.org.cn/new18.asp?id=56. [↑](#footnote-ref-5)
7. 谢君君.教育扶贫研究述评[J].复旦教育论坛,2012,(03):66. [↑](#footnote-ref-6)
8. 林乘东.教育扶贫论[J].民族大家庭,1997,(3):51. [↑](#footnote-ref-7)
9. 教育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6号）[EB/OL].(2013-07-29)[2017-07-28].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79/201309/157306.html. [↑](#footnote-ref-8)
10.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EB/OL].(2013-07-29)[2017-07-28].（http://www.gov.cn/xinwen/2015-12/07/content\_5020963.htm）. [↑](#footnote-ref-9)
11. 中央政府门户网.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EB/OL].(2011-07-14)[2017-07-28].http://www.cpad.gov.cn/art/2011/7/14/art\_46\_51506.html . [↑](#footnote-ref-10)
12.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EB/OL].(2014-04-11)[2017-07-28].http://www.cpad.gov.cn/art/2014/4/11/art\_50\_23761.html. [↑](#footnote-ref-11)
13. 广东扶贫开发信息网.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粤扶办〔2016〕76号）[EB/OL].(2016-05-09)[2017-07-28].http://www.gdfp.gov.cn/zcfg/sfpb/201609/t20160909\_792739.html. [↑](#footnote-ref-12)
14. 广东省扶贫信息网.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EB/OL].(2016-12-13)[2017-07-28].http://www.gzns.gov.cn/zwxxgk/zdlyxxgk/fpgz/fpzcfg/201612/t20161213\_336251.html. [↑](#footnote-ref-13)
15. 广东省扶贫信息网.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EB/OL].(2016-12-29)[2017-07-28].http://www.gdfp.gov.cn/tzgg/xztz/201612/t20161229\_813549.htm。 [↑](#footnote-ref-14)
16. 广东省教育厅助学中心 朱顺平.我省建档立卡学生精准资助工作进展情况[R].2017年脱贫攻坚巡查工作培训辅导汇报材料:4. [↑](#footnote-ref-15)